# APR262024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973480 日期：2024年4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制造商，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改衣裁缝。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美国企业可在此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教育的工作。同上。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确认审理主任的结论，即该公司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以及其提交的其他申请中职位的合并提议工资所需的能力，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参见 In Re: 23969308 (AAO Sep. 25, 2023)。我们还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不一致使人们对申请人雇用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工作的必要意图以及受益人在该职位工作的意图产生怀疑。同上。

本事项因申请人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返回我们处。该公司主张：我们在裁定其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时犯了错误；它打算雇用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工作；且受益人打算在该职位工作。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得出结论：尽管我们对该公司在相关年份提交的表格 I-140 申请数量存在错误陈述，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提议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基于决定时的记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

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有可能改变案件结果）。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副本：申请的批准通知；关于受益人及其家属调整身份申请的收据和面谈通知；审理主任关于申请撤销和该公司动议的决定；其对审理主任撤销意向通知的回复；其随合并动议提交的文件；其根据《信息自由法》（FOIA）请求从用户处收到的信息；案件状态结果；受益人的第一份就业授权文件；以及其公司恢复的证明。

然而，记录中已包含这些材料。因此，与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相反，申请人未陈述“ 新的事实 ”。参见 8 C.F.R. § 103.5(a)(2)。我们必须驳回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8 C.F.R. § 103.5(a)(4)。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公司的重新开案动议。

B. 复议动议

1. 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主张，我们最新的决定夸大了其在本申请及其随附劳工证待决期间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表格 I-140 的数量。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申请所提供职位以及其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后批准或待决的其他申请中向受益人提供的职位的合并提议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02年12月10日。因此，从该日期至2007年2月21日申请批准之日，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每年25,854.40美元的提议工资，加上其在2002年12月10日之后待决或批准的其他表格 I-140 申请受益人的合并提议工资的能力。参见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52 (BIA 1987)（裁定如果当时的证据“ 本应足以导致拒绝 ”，审理人员可启动撤销程序并撤销申请的批准）。

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认定且我们确认了其在2006年提交17份表格 I-140 申请以及2007年提交20份申请。然而，在回应该公司2016年 FOIA 请求时，另一个用户办公室告知申请人，该办公室未找到该公司在2006年或2007年提交任何

1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具备支付其撤回或 USCIS 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的提议工资的能力。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该公司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或相应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同上。

2006年或2007年的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主张，我们虚增了其必须证明有能力支付的拟付工资数额。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审理主任并未陈述该公司在2006年提交17份表格 I-140 申请以及2007年提交20份申请。相反，驳回该公司合并动议的决定陈述申请人2006年提交14份申请，2007年提交30份申请。

在复议中，我们审查了 USCIS 记录。记录显示申请人2006年提交17份表格 I-140 申请（包括本申请），2007年提交24份申请。我们不知道为何该局另一办公室无法找到这些申请的记录。总之，记录显示，在申请2002年12月10日优先日期至申请2007年2月21日批准日期之间，该公司提交了35份申请，包括本申请。排除 USCIS 否决的四份申请，该公司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31份申请的合并提议工资的能力。2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申请人提供了其提交的23份表格 I-140 申请的清单和信息。该清单仅包括该公司在2002年12月10日至2007年2月21日相关期间提交的四份申请。3 因此，记录缺乏关于该公司在此期间提交的其他27份申请的进一步信息。

NOIR 要求申请人提供该公司在相关期间提交的“ 所有 ”申请的清单和信息。“ 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的，应构成拒绝福利请求的理由。 ”8 C.F.R. § 103.2(b)(14)。此外，没有该公司其他适用申请的提议工资和优先日期，我们无法确定其每个相关年份必须证明具备支付能力的合并提议工资金额。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提议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上诉的驳回。

2.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意图

我们关于申请人支付提议工资能力证据不足的认定解决了这些动议。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该公司关于其声称雇用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工作的意图以及受益人在该职位工作的意图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以其他方式符合救济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

2 USCIS 记录通过以下收据编号识别这31份申请：I

3 申请人列出的四份相关申请为：_____ 和本申请。

III.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该公司的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或该公司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上诉的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